准许按日常专业人士程序聘用及支付的BNC送达证明

案件 26-18325 · 案卷 #0171 · 原文提交日期 2026-08-23

逐页中文翻译

本文件由 AI 翻译并重新排版，仅供辅助阅读，不构成法律意见。poolin.info 是非官方网站，不代表 Poolin、Verita 或法院；不保证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AI 可能产生错误或幻觉，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原文页码指从 PDF 首页开始的物理页，含封面与附录；译文页数可能不同。

对应原文第 1 页

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符合 D.N.J. LBR 9004-1(b) 的标题，由书记员于 2026年8月20日 归档
美国破产法院
ARCHER & GREINER, P.C. 新泽西州地区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获准临时出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律师

关于：案号 26-18325（EJO）
第 11 章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1（联合管理）

债务人。法官：Eamonn J. O’Hagan

命令：（I）授权债务人保留并补偿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使用的专业人士，以及（II）
给予相关救济

以下各页所载救济，编号为第 (2) 页至第 (14) 页，现

予以命令。

日期：2026年8月20日

1
本第 11 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各债务人联邦税号的后四位数字，分别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本第 11 章案件而言，债务人

的送达地址位于：
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232333487 v2

26183252608230000000000005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Docket #0171 Date Filed: 08/23/2026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NEW JERSEY

Caption in Compliance with D.N.J. LBR 9004-1(b)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Admitted *Pro Hac Vice*)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Telephone: (856) 795-2121
Facsimile: (856) 795-0574
Email: 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Attorneys for Debtors

Order Filed on August 20, 2026
by Clerk
U.S.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New Jersey

In re: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et al.*, [1] Debtors.	Case No. 26-18325 (EJO) Chapter 11 (Jointly Administered) Judge: Eamonn J. O'Hagan

ORDER (I) AUTHORIZING THE DEBTORS TO RETAIN AND COMPENSATE PROFESSIONALS UTILIZED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 AND (II) GRANTING RELATED RELIEF

The relief set forth on the following pages, numbered two (2) through fourteen (14), is

ORDERED.

DATED: August 20, 2026

Honorable Eamonn J. O'Hagan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Judge

[1] The Debtors in these Chapter 11 Cases, along with the last four digits of each Debtors' federal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are: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Lonestar Dream Inc. (5105); and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 The location of the Debtors' service address for purposes of these Chapter 11 Cases is: 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232333487 v2

26183252608230000000000005

对应原文第 2 页

（第 2 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命令（I）授权债务人保留并支付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使用的专业人士，以及（II）给予相关救济

经审议债务人提出的请求签发命令的动议，即（I）授权债务人保留并支付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使用的专业人士，以及

（II）给予相关救济（“动议”）1，该动议系代表上述标题所列债务人及占有中债务人（统称“债务人”）提出；并经审阅 Michael

DuFrayne 为支持债务人第 11 章申请及首日动议所作声明 [ECF 编号 2]（“首日声明”）；并且本法院依据 28 U.S.C.

第 157 条和第 1334 条，以及美国新泽西州地区法院于 1984年7月23日 进入、并于 2025年6月6日 修订的关于移送的常设命令（Bumb C.J.）对本事项享有管辖权；且本法院可以签发符合美国宪法第三条的终局命令；

并且本法院认定，根据 28 U.S.C. 第 1408 条和第 1409 条，本程序及动议在本地区的审理地点适当；并且本法院认定，债务人对动议的通知以及就动议举行听证的机会均属适当，在本案情形下无需再行提供其他通知；并且本法院已确定，动议及其听证会上所述法律和事实依据足以构成授予本命令所请求救济的正当理由；并且在本法院全部程序之后；并经充分审议且有充分理由，据此特此命令如下：

动议按本命令所述予以准许。

1。根据本命令的条款，债务人获授权，但不受指示，在其认为必要的范围内，雇用并保留 OCPs，包括作为动议附件 A 所附 OCP 名单中列明的 OCPs（统称“ OCPs ”），以及任何

1
本命令中使用但未另行定义的大写术语，具有动议中赋予该等术语的含义。

232333487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 页

（第3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命令（I）授权债务人聘用并补偿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使用的专业人士，以及（II）在本案中给予相关救济
此外，债务人还获授权，但非被要求，在其认为必要的范围内，聘用并保留 OCP，包括作为本动议附件 A 所附 OCP 名单中所列的 OCP（合称“ OCP ”），以及任何随后识别或保留的 OCP，无需为每一名 OCP 单独提交聘用申请并取得聘用令。债务人还获授权，但非被要求，向此类 OCP 支付其费用，包括在必要时预先支付任何合理的申请后留置金给该 OCP，并按照本命令条款报销所发生的费用。向 OCP 预先支付任何合理的申请后留置金，应以已向通知各方（定义见本文）发出通知为条件，并给予自该通知送达之日起十四(14)个日历日内提出异议的机会。该异议期限可经债务人、美国受托人以及在本第11章案件中任命的任何法定委员会之律师协商同意而延长。上述授权自申请日或适用的聘用日期起生效。

2。本命令签发之日起七(7)日内，债务人应将本命令送达各 OCP。此后，不迟于本命令签发之日或每一位已留任 OCP 开始为债务人工作的日期后第三十(30)日，该 OCP 应向债务人律师提供以下文件：(1) 一份依照《美国法典》第28编第1746条提交的声明，实质上采用本命令所附附件1的形式（各称“声明”）；以及 (2) 一份已填写完毕的聘用问卷（“聘用问卷”），实质上采用本命令所附附件2的形式，并应提交至法院并送达如下各方：(I) 债务人拟聘请的律师：ARCHER & GREINER, P.C. 收件人：Stephen M.

Packman, Esq.（spackman@archerlaw.com）以及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aandrews@archerlaw.com）；(II) 美国受托人新泽西地区第3区域办公室；(III) 在本案中任命的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拟聘请的律师

232333487 v2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subsequently identified or retained OCPs,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 without the need to file individual retention applications and obtain retention orders for each OCP. The Debtors are further authorized, but not directed, to pay such OCPs' fees, including, if necessary, advancing any reasonable post-petition retainer to the OCP, and reimburse expenses incurred pursuant to the terms of this Order. Any advancement of a reasonable post-petition retainer to an OCP shall be subject to notice being provided to the Notice Parties (as defined herein) with an opportunity to object within fourteen (14) calendar days of service of such notice. Such objection deadline shall be subject to extension by agreement of the Debtors, the U.S. Trustee and counsel to any statutory committee(s) appointed in these Chapter 11 Cases. Such authorizations are effective as of the Petition Date or the applicable date of engagement.

2. Within seven (7) days after the date of entry of this Order, the Debtors shall serve this Order upon the OCPs. Thereafter, no later than thirty (30) days after entry of this Order or the date on which each retained OCP commences work for the Debtors, such OCP shall provide the following to the Debtors' attorneys (1) a declaration pursuant to section 1746 of title 28 of the United States Code, substantially in the form annexed as **Exhibit 1** to this Order (each, a "Declaration"), and (2) a completed retention questionnaire (the "Retention Questionnaire"), substantially in the form attached to this Order as **Exhibit 2**, to be filed with the Court and served upon: (I) proposed counsel to the Debtors: ARCHER & GREINER, P.C. Attn: Stephen M. Packman, Esq. (spackman@archerlaw.com) and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aandrews@archerlaw.com); (II)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ustee for Region 3, District of New Jersey; (III) proposed counsel to the Official Committee of Unsecured Creditors appointed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4 页

（第4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命令（I）授权债务人聘用并支付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使用的专业人士
在本案中：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收件人：Robert J. Feinstein、Bradford J. Sandler、

Shirley S. Cho，1700 Broadway，36th层，纽约，NY 10019（rfeinstein@pszjlaw.com；

bsandler@pszjlaw.com；scho@pszjlaw.com）以及对本案中任何其他被任命的法定委员会的律师；以及（IV）在本文件未列明的范围内，依据《破产规则》2002要求送达通知的各方（统称为“通知各方”）。每一名 OCP 均可将该声明和聘用问卷发送至本分段中列明的债务人拟聘律师的电子邮件地址，以便向法院提交。

3。债务人获授权，无需法院进一步开庭或另行命令，即可通过向法院提交并向通知各方送达对附件A的补充（“补充名单”），列明新增的日常专业人士（“新增日常职业专业人士”）的名称，并简要说明拟提供的服务以及适用的月度费用上限和总费用上限（其定义见下文），向通知各方送达补充名单及聘用问卷，并以其他方式遵守本命令的条款，从而聘用并保留当前未列于附件A中的日常专业人士。该授权自提交补充名单之日或适用的聘用之日起追溯生效。每一名新增 OCP 应在提交该补充名单后(30)日内提交一份 OCP 声明，债务人应将该等文件提交法院并向通知各方送达一份副本。

4。通知各方应在下列两者中较晚者之后十四(14)个日历日内：（a）本命令的作出，或（b）送达任何 OCP 声明和聘用问卷（各称“异议截止日”），对该 OCP 的聘用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一方应提交任何

232333487 v2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in these cases: 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 Attn: Robert J. Feinstein, Bradford J. Sandler, Shirley S. Cho, 1700 Broadway, 3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9 (rfeinstein@pszjlaw.com; bsandler@pszjlaw.com; scho@pszjlaw.com) and counsel to any other statutory committee appointed in these Cases; and (IV) to the extent not listed herein, those parties requesting notice pursuant to Bankruptcy Rule 2002 (collectively, the "Notice Parties"). Each OCP may provide such Declaration and Retention Questionnaire to proposed counsel to the Debtors at the email addresses listed in this subparagraph for filing with the Court.

3. The Debtors are authorized, without need for further hearing or order from the Court, to employ and retain ordinary course professionals not currently listed on **Exhibit A** (the "Additional Ordinary Course Professionals") by filing with the Court, and serving on the Notice Parties, a supplement to **Exhibit A** (the "Supplemental List"), listing the name of the Additional OCP, together with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services to be rendered and the applicable Monthly Fee Cap and Aggregate Fee Cap (as defined below), serving a copy of the Supplemental List and the Retention Questionnaire on the Notice Parties, and by otherwise complying with the terms of this Order. Such authorization is effective retroactive to the date of filing the Supplemental List or the applicable date of engagement. Each Additional OCP shall file an OCP Declara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of the filing of such Supplemental List and the Debtors shall file such documentation with the Court and serve a copy on the Notice Parties.

4. The Notice Parties shall have fourteen (14) calendar days after the later of (a) the entry of this Order, or (b) the service of any OCP Declaration and Retention Questionnaire (each the "Objection Deadline") to object to the retention of such OCP. The objecting party shall file any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5 页

（第5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件编号：26-18325
命令标题：命令（I）授权债务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保留并补偿专业人士
在作出该等异议并在适用异议截止日期当日或之前将该等异议送达通知各方及相应的日常专业人士。若任何该等异议在

(14)个日历日内（或由债务人酌情确定的更早日期）未能通过送达后十四

应债务人的动议，该等异议应安排在法院下一次定期排期的听证日期，或在当事人另行同意的日期，由法院开庭审理。

如果在适用异议截止日期之前未提出并送达任何及时异议，或者任何已提交的异议已被及时撤回或解决，则债务人将被授权无需法院进一步命令即保留该等

OCP，且自申请日期或适用的聘用日期起即生效，作为最终事项。

5。债务人不得向任何 OCP 支付任何费用或报销任何开支（亦不得允许任何 OCP 支取任何先前提供的预付金），除非：(a) 该 OCP 已向债务人提交其

声明和聘用问卷，且该声明和聘用

问卷已提交法院，并已送达通知各方；(b) 异议

截止日期已届满；且 (c) 不存在任何及时提出的待决异议。如收到及时异议，在该异议得到解决、撤回或被法院以其他方式驳回之前，不得作出任何付款。

6。债务人获授权按照本程序，在无需任何 OCP 向法院正式申请的情况下，就向债务人提供的、申请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支付百分之一百（100%）的费用以及百分之一百（100%）的开支，但须在向债务人提交适当发票并经其批准后方可支付，该发票副本应提供给美国受托人以及任何法定委员会的律师

232333487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6 页

（第 6 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命令（I）授权债务人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保留并补偿专业人士
适用于本案所聘用并就其在当月实际提供的服务及实际发生的费用作出合理详细说明（在不影响且受以下事项约束的前提下：（i）债务人有权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对任何此类发票提出异议，以及（ii）通知各方有权依照第

11；但前提是，在本第 11 章案件待决期间，每一 OCP 的总报酬及报销额按滚动方式在任何连续三个月期间、按每一 OCP 计算，平均不超过适用的月度费用上限 $15,000（“月度费用上限”）；

但进一步规定，在本第 11 章案件进行期间，除非法院依照本命令第 8-10 段所述程序另有授权，债务人不得向任何 OCP 支付超过其适用的累计费用上限 $90,000（“累计费用上限”）的任何款项。

7。如债务人在发现为其业务持续日常经营所必需而需要提高本命令所载的月度费用上限或累计费用上限时，债务人将向法院提交并向通知各方送达关于该拟议提高的通知（“月度费用上限或累计费用上限提高通知”）。如果未就该月度费用上限或累计费用上限提高通知向法院提出异议，并按上文所述向债务人律师送达，以致在送达后十四 (14) 个日历日内实际收到，则该提高将依照本动议的规定并且无需举行听证或进一步

法院命令。如提出异议并送达债务人律师，且该异议在提交并送达后十四 (14) 个日历日内无法解决，则该事项

232333487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7 页

（第 7 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命令（I）授权债务人留用并补偿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聘用的专业人士，以及（II）授予相关救济 将安排于法院下一次定期排期的听证日期，或债务人与提出异议的一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和时间进行听证。

8。如果某 OCP 的费用及开支按连续三个月滚动基础计算超过适用的月度费用上限，则该 OCP 应就超出适用限额的金额提交费用申请（“费用申请”），并依照《破产法典》第 330 条和第 331 条、《破产规则》、地方法院规则以及美国受托人费用指南，以及法院的任何其他程序和命令，就该金额申请补偿和报销。

规则，以及美国受托人费用指南，以及法院的任何其他程序和命令。有关适用的 OCP 在法院允许其所请求且超出月度费用上限的费用及开支之前，有权就其所请求的费用及开支在月度费用上限以内获得中期付款。每一家作为律师事务所且超过月度费用上限的 OCP，应作出合理努力，遵守根据 11 U.S.C. § 330 提交的《在较大第 11 章案件中律师申请报酬及费用报销审查指南》，该指南自 2013年11月1日 起生效，以及法院的任何适用命令，除非美国受托人另有同意。每一家作为律师事务所且超过 OCP 费用

上限的 OCP，应作出合理努力，遵守美国受托人费用指南中载明的美国受托人关于信息及补充披露的要求。为免生疑，尽管 OCP 可以就超出适用月度费用上限的费用准予及支付提交费用申请，但该 OCP 无需根据《破产法典》第 327 条另行提交留用申请以被留用为专业人士。

232333487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8 页

（第 8 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命令（I）授权债务人留用并补偿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聘用的专业人士，以及（II）授予相关救济

9。如果某 OCP 寻求支付超过累计费用上限的费用，则该 OCP 必须：（a）根据《破产法典》第 327 条单独提交留用申请，以被留用为专业人士；以及（b）依照《破产法典》第 11 条和第 330 条、《破产规则》的适用规定、地方法院规则、美国受托人费用指南以及法院的任何其他程序和命令，就与第 331 章案件相关而提供的专业服务报酬及发生的费用报销提出申请。有关适用的 OCP 有权依据本法院作出的《设立程序以允许并支付依据本法院命令留用之专业人士的中期报酬及费用报销的行政费用命令》[案卷号 139] 获得其所请求费用及开支的中期付款。每一家作为律师事务所且超过累计

费用上限的 OCP，应作出合理努力，遵守美国受托人费用指南。

10。在本命令作出后，每满一个完整的三个月期间结束后并就该期间而言，债务人应在三十 (30) 日内向本法院提交，并向通知各方送达一份摘要声明，证明债务人遵守本程序的条款。该摘要声明应就每一 OCP 包括以下内容：（i）OCP 的名称；（ii）按月细分向该 OCP 支付的报酬；

（iii）截至该声明期结束时已向该 OCP 支付的后申请日款项总额；以及（iv）对该 OCP 在第 11 章案件期间所提供服务的合理详细说明。在本第 11 章案件中确认重整计划后，提交并送达摘要声明的义务即终止。

232333487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9 页

（第9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命令（I）授权债务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留用并补偿专业人士
以及（II）给予相关救济

11。在这些第11章案件中，为第11章专业人士提交最终费用申请而设定的日期，且依据D.N.J. LBR 2016-4，债务人将就OCP提交一份陈述（“最终陈述”）。最终陈述应就每一名OCP包括以下信息：（i）OCP的名称；（ii）自上一份季度陈述以来（若未提交季度陈述，则自申请日以来）支付给OCP的累计金额；

（iii）在申请后向每一名OCP支付的总金额；以及（iv）对该OCP在这些第11章案件期间所提供服务的合理详细说明。最终陈述应送达通知各方，其应在二十(20)个日历日内，根据《破产法》第330条向法院提出异议

（“OCP费用异议”）。

12。在OCP使用独立承包人或分包人的范围内（此类术语可在下文所定义的OCP协议中予以定义或以其他方式提及），OCP同意：（i）按OCP向该OCP独立承包人或分包人支付的同一费率转嫁任何OCP独立承包人或分包人的成本；（ii）仅就合理且有文件证明的自付费用寻求实际成本报销；（iii）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OCP独立承包人或分包人（在其属于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代理人的范围内）(a) 受到与OCP所要求相同的利益冲突审查和披露要求约束，并且 (b) 向法院提交补充声明，说明其并不持有与债务人财产相冲突的利益；以及（iv）将任何此类OCP独立承包人或分包人的发票附在OCP的发票上。

232333487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0 页

（第10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命令（I）授权债务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留用并补偿专业人士
以及（II）给予相关救济

13。在债务人与某OCP之间任何既有协议就债务人就所提供服务向该OCP进行赔偿作出规定的范围内（各该等协议均为“OCP协议”），该等赔偿条款予以批准，但须受以下修改约束，该等修改适用于这些第

11案件：

a. 除非该等服务以及赔偿、分担或报销已获本法院批准，OCP无权获得赔偿、分担或报销。

b. 尽管OCP协议中有任何相反规定，债务人对以下任何索赔或费用均无义务向OCP提供赔偿，或向OCP提供分担或报销：（i）经司法认定（且该认定已成为最终且不再可上诉）系因OCP的重大过失、故意不当行为、欺诈、自我交易（如被认定适用）、恶意或违反受托义务（如有）而产生；（ii）系关于合同争议，且债务人主张OCP违反其在OCP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除非本
法院认定依照 In re United Artists Theatre Co., 315 F.3d 217（3d Cir.
2003）赔偿、分担或报销是允许的；或（iv）在就上文第（i）项或第（ii）项所列排除情形作出司法认定之前已和解，但经本法院在通知并举行听证后认定，依照经本法院修改后的OCP
协议条款，该索赔或费用不应由OCP获得赔偿、分担或报销。

c. 如果在以下两者中较早者之前：（i）在这些案件中确认第11章计划的命令作出（且该命令已成为不再可上诉的最终命令），或（ii）作出关闭这些第11章案件的命令，OCP认为其有权就债务人在OCP协议（经本命令修订）项下的赔偿、分担和/或报销义务向债务人收取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抗辩费用，则OCP必须提交申请

232333487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1 页

（第11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命令（I）授权债务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留用并补偿专业人士
以及（II）给予相关救济，据此本法院，并且在本法院作出批准支付的命令之前，债务人不得向OCP支付任何该等款项。该第(c)款仅旨在明确本
法院对任何赔偿、分担或报销请求享有管辖权的期间，而非限制债务人向OCP提供赔偿义务持续时间的条款。所有利害关系方均保留对OCP提出的任何赔偿、分担或报销请求提出异议的权利。若OCP就根据OCP协议支付赔偿请求而向债务人寻求律师费及费用报销，则该律师费及费用的发票和支持性工时记录应并入OCP自身的中期及最终申请中，但由本法院在通知并举行听证后作出裁定。

d. OCP协议中任何责任限制条款或对OCP应分担金额的限制均应删除。
14。在遵守本命令所规定的付款程序的前提下，债务人和美国

受托人的权利以及任何一方对OCP提交的任何发票提出争议的权利，不受影响或以其他方式受到损害

15。债务人不得向任何未遵守本程序及本命令其他条款的OCP作出任何付款。

16。由于本命令仅具程序性，U.S. Trustee保留基于任何理由反对留用任何OCP的全部权利，包括在动议附件A中列明的OCP以及任何补充名单中所列的OCP。

17。尽管本命令另有任何规定，本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阻止U.S.

受托人向法院申请裁定，以(a) 要求OCP提交单独的

232333487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2 页

（第12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命令（I）授权债务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留聘并补偿专业人士
以及（II）给予相关救济 申请留聘专业人士，依据《破产法典》第327条(a)或327条(e)提出的留聘申请，或（b）变更 OCP 费用上限的数额。

18。随本命令附上的声明和留聘问卷格式，作为附件1和附件2，均获批准。

19。每一名非律师 OCP 均应放弃其针对债务人的任何申请前债权，作为其作为 OCP 留聘和获得补偿的条件。

20。尽管已签发本命令，本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创设，亦无意创设，任何有利于任何一方持有的任何债权，或提高其地位。

21。每一名 OCP 应在必要范围内定期更新其 OCP 声明，以反映与其留聘有关的新事实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服务的类型或范围的任何变化。在提交更新后的声明和留聘问卷后，通知各方以及任何利害关系人应在送达后十四(14)个日历日内提出异议。

22。本命令不适用于根据本法院单独命令由债务人留聘的任何专业人士。

23。尽管本命令授予了救济并已根据该等救济采取了行动，本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a) 承认根据《破产法典》或其他适用的非破产法，针对债务人的任何债权的金额、依据或有效性；(b) 表示、承认或认定任何特定债权属于行政费用债权、其他优先债权，或属于本动议或授予本动议所请求救济的任何命令中所列明或定义的其他类型；(c) 承诺或要求

232333487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3 页

（第13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命令（I）授权债务人保留并补偿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聘用的专业人士，以及（II）准予相关救济 以支付任何特定债权；(d) 根据《破产法典》第365条请求或授权假设或转让任何协议、合同或租约；(e) 承认某合同系《破产法典》第365条项下的待履行合同，或该合同在申请日之前是否已终止或届满；(f) 承认债务人财产中的任何留置权、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的有效性、优先顺位、可执行性或完善性，且债务人明确保留其对所有此类留置权主张范围、有效性或完善性提出异议，或寻求撤销；(g) 放弃或限制债务人或任何其他利害关系方基于任何理由对任何债权提出争议，或依据《破产法典》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对任何人或实体主张任何权利的任何权利主张、诉因或其他权利；或 (h) 放弃或限制债务人在《破产法典》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下的权利，且债务人明确保留其就上述全部事项享有的权利。

24。本命令、本动议或据此采取的任何行动均无意亦不应：(a) 赋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权利或救济；(b) 赋予任何一方第三方受益人的地位；(c) 使任何第三方可予执行；或 (d) 提升任何个人或实体所持任何债权的地位。本文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将任何债权的优先顺位从前申请债权变更为行政费用债权。

25。如动议中所述，对该动议的通知应被视为对该动议的充分且适当通知，并且破产规则及地方法规的要求已通过该通知得到满足。

232333487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4 页

26。兹视为：破产地方法规9013-1(a)(3)所规定的任何动议须附法律备忘录之要求，已由本动议内容予以满足，或已予以豁免。

27。尽管任何相反的《破产规则》另有规定，本命令的条款和条件在作出后即立即生效并可执行。

28。债务人获授权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按照本动议落实本命令授予的救济。

29。任何一方均可依照地方法规申请修改本命令

9013-5(e)，但须通知美国受托人、债务人律师以及本第11章案件中已任命的任何法定委员会律师。

30。对于因本命令的实施、解释和执行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本法院保留专属管辖权。

232333487 v2

对应原文第 15 页

附录 1
（宣誓书格式）

232333487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6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州地区

标题符合 D.N.J. LBR 9004-1(b) 的要求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获准临时出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律师

关于：案件编号 26-18325（EJO）
第 11 章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1（联合管理）

债务人。法官：Eamonn J. O'Hagan

[宣誓人姓名]代表拟聘日常业务范围专业人士[公司名称]所作宣誓书

本人 [Declarant]，依据《美国法典》第 1746 编第 28 条，兹声明，据本人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述内容真实无误：

1。本人是 [ENTITY] 的 [POSITION]，地址位于 [STREET, CITY, STATE, ZIP

CODE]（以下简称"公司"）。

1
在这些第 11 章案件中，债务人及各债务人联邦税号后四位分别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这些第 11 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如下：
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232333487 v2

对应原文第 17 页

2。本宣誓书（以下简称“本《宣誓书》”）是为配合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授权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Poolin”）及其关联债务人和占有中债务人：Lonestar Dream Inc.

（“LSD”）；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LST”）（统称“债务人”）在债务人第 11 章案件持续期间于正常业务过程中保留某些专业人士的命令[案卷号：[●]]（以下简称“该命令”）而提交。债务人已请求公司向债务人提供专业服务（或继续提供此类服务）[插入拟提供服务说明]，而公司已同意提供此类服务。因此，公司现依该命令提交本宣誓书。

3。公司过去可能已经提供过服务，未来也可能提供服务，且这些服务涉及与本第 11 章案件无关的事项，但对象为在本第 11 章案件中具有利害关系的人士。作为其惯常业务做法的一部分，公司会受聘参与涉及众多不同当事方的案件、程序和交易，其中一些人可能代表债务人，或可能是债务人的债权人或雇员，或是本案中的其他利害关系方。公司并未就这些第 11 章案件向任何此类人士提供服务。此外，公司与任何此类人士、其律师或会计师均不存在任何会对债务人或其财产不利的关系。

4。据本人所知，本人、公司任何负责人或受雇于公司的任何专业人员，均未同意也不会与公司负责人及正式雇员之外的任何其他人分享从债务人处获得的任何部分报酬。

5。据本人所能查明，本人、公司任何负责人或受雇于公司的任何专业人员，均不持有亦不代表任何与债务人或其财产相冲突的利益。

232333487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8 页

6。本公司同意放弃在请愿日期之前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未付金额。

7。截至债务人启动上述第11章案件（“请愿日期”）之日，本公司[已/未]与债务人一方签订赔偿协议。[该协议副本作为本声明的附件1。]

8。截至请愿日期，本公司[插入 已/未]为包含争议解决条款的协议一方。本公司同意，在这些第11章案件存续期间，该争议解决条款不发生效力。

9。本公司[插入 预计/不预计]在向债务人提供服务时使用独立承包商或分包商。独立承包商或分包商（如适用）的姓名如下：[●]。独立承包商或分包商（在其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代理人的范围内）已表示，就拟使用其服务的事项而言，其并不持有与债务人相冲突的利益。在受聘期间的任何时候，如本公司发现任何与本文所述事项有关的事实，本公司将补充本声明所载信息。

10。我，或本公司的一名代表，已阅读并熟悉该命令的要求。

根据28 U.S.C.第1746条，我在伪证处罚下声明，据我所知、所信及信息，前述内容真实、准确。

于[日期]在[城市，州，国家]签署
签署人：
姓名：
职务：
[公司]

232333487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9 页

附件2
（聘用问卷表格式）

232333487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0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地区

符合 D.N.J. LBR 9004-1(b) 的案名标题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获准临时出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代理律师

关于：案号 26-18325 (EJO)
第11章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1（联合管理）

债务人。法官：Eamonn J. O’Hagan

聘用问卷

如需更多空间，请另附一页填写并附上。

1
本第11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各债务人联邦税号后四位数字，分别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本第11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
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232333487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1 页

1。公司/事务所名称及地址：
2。聘用日期：
3。拟提供的服务类型/性质及服务的简要说明：
4。报酬安排（按小时、或有报酬等）及费率（如适用）：
5。预计每月平均报酬：

232333487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2 页

6。该事务所持有的对债务人在先债权（如有）：

7。该事务所任何成员、合伙人或专业雇员个人持有的对债务人在先债权：

8。披露拟被聘用的上述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对债务人或其财产存在的任何不利利益的性质，并提供简要说明：

9。填写本聘用问卷的个人姓名及职务：

232333487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3 页

根据28《美国法典》第1746节，我在伪证罪处罚下声明，上述内容据我所知和所信真实、准确。
于[日期]在[城市、州、国家]签署：
姓名：
职务：
[公司]

232333487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4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州地区
关于：案号 26-18325-EJO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第 11 章
债务人
送达证明

地区/分部：0312-3 用户：admin 第1页，共2页

收件日期：2026年8月21日 表格编号：pdf903 通知总数：1

本证明全文使用以下符号：
符号 定义
+ 标记为“+”的地址已通过补充邮政编码、添加后四位数字以补全邮政编码 +4，或更正错误的邮政编码而予以更正。美国邮政署法规要求，适于自动化处理的邮件须显示正确的邮政编码。

由破产通知中心于 2026年8月23日 通过一级邮件向以下个人/实体发出通知：

收件人编号 / 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db +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2564 US Highway 1, Unit 107, PMB #168841116, Lawrence, NJ 08648-4100

合计： 1

由破产通知中心通过电子传输向以下个人/实体发出通知。
电子传输包括通过电子邮件（电子邮件/文本和电子邮件/PDF）以及电子数据交换（EDI）发送通知。
无

未送达的收件人
由于地址无法投递、*与上方列出的地址重复、*P 与首选地址重复，或因美国邮政署的转递指示已过期，以下地址未收到本破产通知。
无

通知证明
我，Gustava Winters，谨在伪证罪处罚下声明，我已按所示方式将所附文件送达上述列明实体，并已编制送达证明，据我所知和所信，其内容真实准确。

仅限债权人会议通知（官方表格 309）：依据联邦破产程序规则 P.2002(a)(1)，已向所列各方提供载有债务人完整社会保障号码（SSN）的通知。本法院正式副本依破产规则及联邦司法系统隐私政策之要求，载有已遮蔽的 SSN。

日期：2026年8月23日 签名：/s/Gustava Winters

CM/ECF 电子提交通知
以下个人/实体已于 2026年8月21日 通过法院的 CM/ECF 电子邮件（Email）系统，按照下列地址收到通知：

姓名 / 电子邮件地址
Bradford J. Sandler
代表债权人委员会 The Official Committee of Unsecured Creditors bsandler@pszjlaw.com
mseidl@pszjlaw.com;abates@pszjlaw.com

Douglas G. Leney
代表债务人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dleney@archerlaw.com ahuber@archerlaw.com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Evan Lazerowitz
代表债权人 Xian Xing Liu & Hua Yuan Chen elazerowitz@rc.com

Evan Lazerowitz
代表债权人 Liu Xian Xing and Chen Hua Yuan elazerowitz@rc.com

Jason Louis Libou
代表利害关系方 Thor CALAP LLC jlibou@wmllp.com

Jeffrey M. Sponder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5 页

地区/分部：0312-3 用户：admin 第2页，共2页

收件日期：2026年8月21日 表格编号：pdf903 通知总数：1

代表美国受托人 U.S. Trustee jeffrey.m.sponder@usdoj.gov jeffrey.m.sponder@usdoj.gov

Natasha M. Songonuga
代表债务人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huber@archerlaw.com

Rachel Wolf
代表美国受托人 U.S. Trustee rachel.wolf@usdoj.gov

Rachel A. Parisi
代表利害关系方 DBR Land LLC raparisi@pbnlaw.com, mpdermatis@pbnlaw.com;pnbalala@pbnlaw.com;rlhemming@pbnlaw.com;alkernell@pbnlaw.com

Sari Blair Placona
代表债权人 Lin Liang splacona@msbnj.com

Stephen M. Packman
代表债务人 Lonestar Dream Inc. 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ahuber@archerlaw.com

Stephen M. Packman
代表债务人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ahuber@archerlaw.com

Stephen M. Packman
代表债务人 Lonestar Taproot LLC 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ahuber@archerlaw.com

美国受托人
USTPRegion03.NE.ECF@usdoj.gov

合计： 14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